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与公司董事Song Li共同投资Frontida Biopharm, Inc.（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达医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方达医药拟与公司董事Song Li等共同投资方泰达医药，方泰达医药主营CMO业务，主要是为方达医药现有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及合作开发服务，是泰格医药CRO业务的一个重要延伸。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业务，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

用药、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等服务。

CMO业务的开展需重点考虑两方面。一方面是客户资源，可利用方达医药广泛的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是相关生产厂房和生产资质，这方面是通过由方泰达医药收购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太阳药业”）部分资产的方式实现，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投资完成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二）投资规模

1、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2,300万美元。

2、Song Li家族（Song Li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56.83万美元，拟占企业出资总额的24.21%。

3、方达医药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782万美元，拟占企业出资总额的34%。

本项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主要合作方介绍

Song Li 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美国、加拿大双重国籍，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历，长期从事医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在相关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先后在大山谷制药（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和惠氏制药（Wyeth）担任管理职位，并领导了多项药物产品的开发，在药物蛋白质相互作用，药代动力学，分析

化学等领域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和报告。自 2001 年起，Song Li 先生担任美国方达医药技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Song L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现有CRO业务的外延扩展，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部分董事共同参与本次投资，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将为方泰达医药提供全方面支持。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在方泰达医药的业务未形成规模效应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方达医药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方泰达医药购买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格为 2,300 万美元，其中方泰达医药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首付款 600 万美元，其余 1,700 万美元将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公司子公司方达医药就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款项向上述资产出售方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 Song Li 承诺使用其持有的方达医药和其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持有的方泰达医药的股份以及个人保证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因本公司董事 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在完成本次投资后，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21%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为方达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为方达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Frontida Biopharm, Inc.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注册地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方泰达生物医药为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投资完成后，方达医药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34%的股份，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21%的股份。经泰格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达医药将与方泰达医药及 Song Li 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

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方泰达医药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

方泰达医药主营CMO业务，是CRO业务的一个重要延伸。方泰达医药将通过收购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及15个制剂产品，从而取得CMO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资质和设施，进而利用方达医药现有客户资源，为制药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及合作开

发服务。整合太阳药业部分资产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方达医药
- 2、担保额度： 1,700 万美元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内容：方达医药对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 1,700 万美元向资产出售方提供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无逾期担保。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 1,70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73.04 万人民币（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算汇率）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以上担保均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73.0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Song Li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的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Song Li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方达医药与关联方Song Li参与设立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泰格医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医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泰格医药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